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宏智

出席：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李委員綱、郭委員振華、陶委員治中、紀委員佳芬、鍾委員志成、吳委員昆峯、劉委員宏一、楊委員淑文、官執行長文霖、涂主任秘書靜妮、（航空調查組）張組長文環、蘇次席調查官水灶、（水路調查組）李組長延年、李次席調查官寶康、（鐵道調查組）林組長沛達、吳次席調查官吉村、（公路調查組）王飛航首席調查官兼代理組長興中、曾首席調查官仁松、蕭次席調查官牟淵、（運輸工程組）莊組長禮彰、（運輸安全組）鄭組長永安、（秘書室）李主任有智（詳簽到表）

列席：許專門委員華欣、余專員大衛、楊專員依紋、劉副研究員震苑、林瓊雪

紀錄：林瓊雪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1. 鑒於本會改制後所調查之重大水路事故，個案規模及內容差異性極大，未來是否考慮就「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核定本）」再行調整，俟施行一定期間（如：1 年）累積相關資料後，再予評估檢討。
2. 有關「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檢視指南」之「表一 調查報告草案檢視流程」實為流程圖，名稱應改為「圖三 調查報告草案檢

視流程」。

3. 餘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

二、協建 168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三、新華二號貨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四、興華昇 606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五、豐國 668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六、南茜輪貨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七、高雄漁筏 1353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八、友泰 1 號貨輪重大水路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伍、討論事項

一、中華航空 CI6844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

決議：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二、0127 超輕型載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複審

決議：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三、離岸風機工作船派翠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

決議：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四、金沅號漁船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

決議：

通過。

陸、下（第 7）次委員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之處理模式，請業務單位重行檢視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四模組之差異性後，於下次會議提報並討論。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